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6年5月14日 下午14:00点

二、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
2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少平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董事、高管以及见证律师情况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主持人宣读议案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议案
- (七)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 (九)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二)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现就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全体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在会议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三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律师将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提交表决的累积投票议案，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定了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相关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不含已明确兼职不兼薪的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前）。对于同时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其依据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薪酬，其薪酬收入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及专项奖励四部分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基本薪酬（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